

屏榮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簡章

- 一、依本校適性轉學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受理對象：高一升高二或降轉就讀高二之學生。
- 三、招收科別

編號	招收科別	編號	招收科別
1	普通科	5	電子科
2	應用日語科	6	資訊科
3	幼兒保育科	7	餐飲管理科
4	電子商務科	8	多媒體設計科

四、轉學之資格及條件

凡符合受理對象之學生因學習適應、志趣不合或其他因素，得報名申請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5 日(二)下午 4 時截止。
 - 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西芝二樓教務處，08-7223409#11。
 - (三) 應繳文件
 1. 轉學申請書（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，亦可先行自本校校網下載填寫）
 2.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段考或學期成績單（向原校教務處申請）
 3. 獎懲紀錄（向原校學務處申請）
 4. 缺曠紀錄（向原校學務處申請）
 5. 1 吋或 2 吋照片 1 張（黏貼於申請書上）
- ※請備齊上述應繳文件，資料不齊者無法安排面試。

六、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

- (一) 初試：8 月 12 日(二)上午 9 時面試。
- (二) 複試：依成績及獎懲紀錄，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
七、放榜

114 年 8 月 13 日（三）上午 10 時校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八、報到

繳交轉學證明、體檢表並領取註冊單、套量制服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遞補。

- (一) 報到日期：114 年 8 月 15 日（五）上午 09:00。
- (二) 報到地點：本校西芝二樓會議室。

九、註冊

114 年 8 月 26 日（二）上午 8 時到校完成註冊程序。

十、申請複查

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日起 2 日內，向教務處申請複查。複查結果，亦由教務處轉知學生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辦理。折抵後仍不足之學分，應自行利用暑期補修。
- (二) 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3 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